附件2：

珠海高新区第七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第一批奖金发放细则

一、设立目的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精神要求，推进珠海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举办“珠海高新区第七届‘菁牛汇’创新创业大赛”。本届大赛设立奖金是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，持续扶持企业发展。

1. 奖励资金标准

（一）企业组奖金由现金奖励和落户奖励（房租奖励）组成，分3阶段发放。

第1阶段：首笔现金奖励。获奖后发放50%。

第2阶段：落户后现金奖励。发放条件：参赛项目获奖后1年内在珠海高新区实际运营，商事登记、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主园区，缴纳社保人员满3人、科技人员占比≥10%。奖项公布一年后发放50%。

第3阶段：落户奖励。以房租奖励形式发放，按最高50元/㎡、最高18个月、最高1000㎡、不超过实际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的80%给予奖励。项目获奖后如申请同期区内其他场地租赁补贴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。

（二）高校组奖金由现金奖励组成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奖项** | **现金****奖励****（万元）** | **落户****奖励****（万元）** | **第一批****奖金****（万元）****（万元）** |
| 企业组（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行业、智能制造行业） | 一等奖各1名  | 30 | 70 | 15 |
| 二等奖各2名  | 15 | 35 | 7.5 |
| 三等奖各3名  | 5 | 5 | 2.5 |
| 高校组 | 一等奖1名  | 3 | / | 3 |
| 二等奖2名  | 2 | / | 2 |
| 三等奖3名  | 1 | / | 1 |
| 优胜奖5名 | 0.3 | / | 0.3 |

三、奖励资金申报对象、时间、奖励方式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符合珠海高新区第七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条件，参与大赛并获奖的团队和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和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报，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

1. 申报奖励资金需提供材料：

**1、获奖项目已注册公司**：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2）企业银行账号信息：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（如无法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，可提供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），需加盖公章。

（3）公司财务收据：相对应的获奖励资金额收据，需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，收据要求详见附件3。

（注：该公司须与报名参赛所填的公司一致。区外企业如已迁入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，则可提交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）

**2、获奖项目未注册公司**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银行卡及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信息一致；

（2）珠海高新区第七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声明函（见附件4），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并按手印。

（注：获奖团队奖金由团队负责人代收，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税法相关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）

（四）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制订，并负责解释。